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股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22元，共计募集资金37,756.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519.78万元（其中包含增值税额199.2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237.0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84.7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051.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78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3,051.4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10.48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扣除手续费净额	210.4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681.29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83.81
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580.6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5373101724	430.27	活期存款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65373101724	2,000.00	结构性存款	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59669889	1,142.83	活期存款	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370078801600000881	7.57	活期存款	注3
合计	——	3,580.67		

注1：上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430.27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4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和2020年3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延长为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000.00万元。

注2：上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1,142.83万元。

注3：上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的活期存款余额为7.57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051.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1.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8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0,423.33	20,423.33	18,147.98	18,147.98	88.86		6,693.78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28.15	3,628.15	2,533.31	2,533.31	6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051.48	33,051.48	29,681.29	29,681.29	89.80		6,693.7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33,051.48	33,051.48	29,681.29	29,681.29	89.80		6,693.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年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达产,但由于近两年合金软磁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产品毛利率相比预测数据有所降低,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略低于预测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897.4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7.57万元,为募集资金转出前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放入结构性存款2,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0年8月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有关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效益实现等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已对上述数据进行了更正披露,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 2020 年 8 月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有关高性能软磁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效益实现等数据存在差异，公司已对上述数据进行了更正披露，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